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平阳县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

项目地点：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XZC-PYCG-2025010901

采购单位：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甲方(采购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确定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业务, 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友好协商, 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如有的话)
- (3)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2.1 除另有表述, 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2 除非另有说明,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 3.1 检测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2 抽检与检验周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3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4 抽检要求
- 3.4.1 抽样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4.2 检验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4.3 抽检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 3.4.4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 4.1 合同暂定总金额: 3488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 4.2 检测单价: 检测单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
-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完成的抽检批次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4.4 ▲付款方式:

甲方将按季度向乙方进行支付; 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5 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账号：333506000018000320253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河支行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抽检过程和结果。
- (4)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并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6)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 (7)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8) 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9) 甲方将对乙方的问题检获率、检测准确率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10)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除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1)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同时有义务接受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罚并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抽检工作，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 (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5) 乙方应保证所受委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

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9) 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抽样人员应停止抽样并及时报告甲方。
- (10)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抽检工作，对抽检过程及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 (12) 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乙方无法检测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乙方抽检服务资格。
- (13)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 (1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 (1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7)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信息交换和保密

- 6.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6.2 乙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7.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7.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 7.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抽检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抽检任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8.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

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3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抽检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除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第50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甲方相关抽检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终止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甲方相关抽检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违约处罚及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服务，甲方可扣除1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扣除3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扣除6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以此类推。逾期服务扣除的抽检费达到合同价款8%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扣除5倍的违规批次抽检费金额；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第50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抽检费。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乙方的检测准确率、问题检获率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应按规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抽检工作的专职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到位，未按时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视情形扣除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视情形扣除每人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5000元，扣除次数满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金处罚。

第十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抽检任务、提交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经延迟后超过甲方要求最后期限仍不提交的；

2、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15.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15.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方三份，乙方保存二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项目分为2个标项，每个标项最高限价为35万元，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2.为保证抽样检测服务工作形成良性竞争机制，且检测批次较多，因此特对本项目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且只能中一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中标1个标项，自动失去剩余标项的中标资格。

3.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分两个标项，详细类别如下：

标项一：日常、专项等抽样检验

1) 食品抽样

序号	类别	批次	备注
1	食品抽样	1527	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2) 食品检验(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序号	食品分类	序号	食品分类
1	粮食加工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9	蛋制品
3	调味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	肉制品	21	食糖

5	乳制品	22	水产制品
6	饮料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7	方便食品	24	糕点
8	饼干	25	豆制品
9	罐头	26	蜂产品
10	冷冻饮品	27	保健食品
11	速冻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3	糖果制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31	餐饮食品
15	酒类	32	食品添加剂
16	蔬菜制品	33	食用农产品
17	水果制品	34	机动
合计	1000 批次		

注：以上各抽检批次数量仅为暂定，具体抽检数量采购人可根据上级核定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导致检测量高于标项规定的，供应商也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完成。

项目内容：根据省局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要求，本次招标各标项内容包含抽样与检验两部分，1527批次买样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报实销。同时，抽样的1527批次中除中标机构检测1000批次外，其余527批次移交给平阳县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抽样主要以辅助基层执法人员抽样为主，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

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任何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标项二：日常、专项等抽样检验

1) 食品抽样

序号	类别	批次	备注
		8	

1	食品抽样	1528	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	------	------	-----------------------------

2) 食品检验(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序号	食品分类	序号	食品分类
1	粮食加工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9	蛋制品
3	调味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	肉制品	21	食糖
5	乳制品	22	水产制品
6	饮料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7	方便食品	24	糕点
8	饼干	25	豆制品
9	罐头	26	蜂产品
10	冷冻饮品	27	保健食品
11	速冻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3	糖果制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31	餐饮食品
15	酒类	32	食品添加剂
16	蔬菜制品	33	食用农产品
17	水果制品	34	机动
合计	1000 批次		

注：以上各抽检批次数量仅为暂定，具体抽检数量采购人可根据上级核定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导致检测量高于标项规定的，供应商也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完成。

项目内容：根据省局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要求，本次招标各标项内容包含抽样与检验两部分，1528批次买样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报实销。同时，抽样的1528批次中除中标机构检测1000批次外，其余

528 批次移交给平阳县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抽样主要以辅助基层执法人员抽样为主，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

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任何 2025 年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二) 检测要求

抽样和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1 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1 抽样

- (1) 抽检时间：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计划任务组织安排好人员，并根据招标人需求无条件提供设备、车辆并承担费用。一般抽样任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天内安排好人员，涉及突发等应急抽样任务，应在工作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应当优先安排招标人的任务，保证抽检任务顺利完成。
- (2) 抽样地点：平阳县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进行分配。
- (3) 抽样设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配置抽样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检验报告。供应商应配备摄像记录仪，对抽样全程关键环节应摄像记录。
- (4) 辅助抽样：供应商须安排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应根据招标人计划，提前与基层执法抽样人员做好具体抽样沟通，每次任务派遣 2 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全程辅助基层执法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并在抽样单上签字。如有需要的，辅助完成样品送样工作，并配合招标人或检验机构进行样品查验核对等收样工作，如查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招标人或检验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报告并按招标人的意见处置。
- (5)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8 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并按样品相关要求保存。
- (6) 抽检对象：以同一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检人销售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的食品作为一个抽检对象。除跟踪抽检、应急抽检和案件调查等，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同一食品品种抽检频率不超过 2 批次/季度，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累计不超过 8 批次/季度。
- (7) 抽样办法：抽样人员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流通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抽样

人员应从食品经营者的货架、冷柜等食品盛具或营业场所、仓库内中随机或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流通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 (8) 样品费用支付：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样品购买费。招标人自行组织抽样的买样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报实销。
- (9) 确认样品：抽样人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复检备份样品单独封样由抽样人员、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贴封条，当场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一起提取，不得留置于被抽检人处或交由被抽检人运送、保管。
- (10) 文书记录：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详细、客观地记录抽样信息，认真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须与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应尽量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抽样信息。承检方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11) 样品运输：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在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抽检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招标人或检验机构。对样品储存运输温度有特殊要求的，应配备冷藏策划或全程使用冷冻箱、冷藏箱等保温设备，配备温度记录设备全程监控样品保存温度，运用摄像手段记录样品运输规范性。
- (12) 样品交接保管：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方式进行样品交接，接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保存，确保样品处于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条件下，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市场监管局要求进行销毁等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 (13) 承检方应及时报告企业抽查情况，并将汇总表报送采购人，计划内企业无法抽到样品的，要说明原因。如因企业发生注销、破产等情况导致无法抽样的，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 (14) 承检方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2 检验及结果报告

- (1) 检验实验室：所有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2) 检验项目：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所列项目的资质能力的，除招标人决定或允许不作检验外，均应实施检验；招投标完成后，供应商失去原有资质能力项目的资质或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该项目的检验任务整体转包或将部分项目的检验分包给其他有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并由供应商承担转包或分包部分检验等费用。招标人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可以增加检验项目，供应商具有增加的项目的资质能力的，不得拒绝；供应商没有增加的项目的资质能力的，应当配合招标人做好检验机构筛选、样品运送交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施细则有所变动，则参照变动后的实施细则所列项目抽检。

(3) 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4) 检验方法：承检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5) 结果判定：承检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承检方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提示，另外还应及时提交检测数据明细和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文件。

(6) 出具结果：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认证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招标人。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招标人，其中：发现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当在 12 小时内报告招标人。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或者委托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应在委托方对抽检结果数据确认后，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检测信息输入招标人指定系统。

表 1 材料发送要求

序号	相关材料名称	报送要求
1	纸质不合格报告（2 份）、机构及人员资质、不合格项目资质、不合格通知书及抽样单、告知书原件等	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 24 小时内寄出
2	汇总表	按招标人要求报送
3	食品检验分析报告	7 月报送半年度分析报告；11 月底报送全年分析报告

(7) 若需要复检的, 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复检, 检验机构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 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 更改结果的, 由原检测机构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并记一次不合格。

3、检验质量要求

- (1) 准确率不得低于 99%, 即平均每 100 批次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的初检不合格食品, 改判或被复检被判定为合格的不得多于 1 批次。
- (2) 问题检出率低于 3.5%的, 每低 1 个百分点, 扣除中标金额的 5% (当年整体问题检出率低于 3.5%的情况下); 准确率低于 99%的, 扣除中标金额 5%;

4、相关服务要求

- (1) 保密责任: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承检方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2) 失误责任: 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配合服务: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 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 (4) 配合复检: 承检方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 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 复检费用由承检方承担; 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承检方具有复检资质的, 应优先受理并尽快完成采购方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复检业务和为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处理案件而委托的检验业务, 并及时出具真实、准确、规范的复检报告, 承检方拒不受理或故意拖延或者出具虚假的复检报告、检验报告的, 采购方有权拒绝承检方再次承揽采购方的检验业务。
- (5) 信息服务: 承检方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承检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结果分析, 全年任务完成后, 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人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 承检方需 2 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人查看, 采购人也可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查看原始数据。采购人对相关检验数据有特别要求的, 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有关数据, 录入所需相关费用由承检方承担。
- (6) 风险预警服务: 承检方需协助承担风险预警交流中心日常事务性工作, 包括风险监测数据收集、研判、会商、预警、交流等, 每季度需轮流编制一期风险预警信息专报及风险隐患清单。
- (7) 业务建档制度: 中标人须针对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8)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承检方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委托方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48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承检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其他要求

- 1、承检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 2、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抽样费、买样费、检测费用、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报告文本费（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的编制打印）、设备车辆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履行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本项目投标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人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承检方必须及时更换。
- 4、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中标人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 5、四个季度抽检任务按照 20%、30%、30%、20%比例推进，允许浮动不超过 5%，以检验完成率计。每季度抽检进度未达标每超 1 个百分点扣除中标金额 1%。

三、付款方式：

中标的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附件二

详细分项报价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XZC-PYCG-2025010901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日常、专项等抽样检验	34.88	/
2	人员费	含	/
3	利润	含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含	/
5	税费	含	/
6	其他需要费用	含	/
合计价		34.88	/
合计价（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